甲方：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守法经营，文明经商，服从管理，保证质量，平等互利，服务师生，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及生活秩序的原则，经认真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产业权属

校园超市所有权为甲方所有，现将经营权租给乙方负责经营管理。

二、经营范围

2.1主营：文化学习用品、生活用品、副食品、饮料等。

2.2兼营：饼干、糖果、面包、果脯、糕点、包装奶制品等。

2.3不得出售香烟、酒（包括啤酒和含酒精饮料）。

2.4不得出售自行加工的食品。严禁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等商品。

三、财务管理

3.1校园商店单独建帐，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制度。

3.2经营期内，乙方必须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管理、监督和审计。

四、经营期限及营业时间

4.1经营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年经营按10个月计算。若教学需要，学院为学生开设实习超市而对本超市经营收入影响，经双方协商，经营期限可按学生超市经营面积比例适当顺延。

4.2营业时间：按学院公布的作息时间为准。

五、甲方提供条件

5.1将11号楼一层约150平方米店面安排给乙方经营。

5.2负责水电接入（店内水电改造费用由乙方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5.3校内市场。

六、上交款项及金额

6.1管理保证金1万元，若乙方在经营期内无因不服从甲方管理而负的责任，则经营期满后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6.2食品商品卫生安全保证金2万元，若乙方在经营期内无食品商品卫生安全事故责任，则经营期满后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6.3上述两种款项必须在经营协议签订后五天内到学院财务科缴清。

6.4经营管理费 元/月（以中标价为准，每年按月交缴，学生寒暑假除外），要求乙方在经营期内每月的第一周内缴交上月的管理费到学院财务科。

6.5水电费，总务科下达上月费用后一周内交学院财务科。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7.1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在与乙方签署经营协议的同时，向乙方提供经营场地；

7.1.2根据甲方有关场地经营管理规定与经营协议条款，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对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物业场地经营有关管理规定与经营协议条款，给予管理保证金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7.1.3不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对乙方经营的商品质量及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7.1.4加强对乙方经营的商品、食品安全及相应安全责任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1.5按协议规定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好校内市场，并在职责范围内帮助协调解决乙方在经营中的实际困难。

7.1.6按照学院贯标文件的要求，指导学生会生活部的学生干部对乙方经营的商品质量、价格、服务进行每周一次的监督检查。

7.1.7处理来自学生对乙方的经营投诉。

7.1.8甲方保证不开设新的超市（除学生实习超市外），包括在新生开学期间也不能有另外的日用百货销售点（包含临时销售点）。新生开学期间，甲方提供临时地方经营日用品，以方便新生安置生活。(设备由乙方投入）。

7.2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协议规定的经营自主权。

7.2.2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守法经营，文明经商，如违法违规经营则责任自负。

7.2.3不得转包，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财产对外提供担保，不得擅自处置甲方财产。

7.2.4不得以甲方超市名义对外进行担保或从事与经营范围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做出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7.2.5必须具备连锁超市经营合法资格，乙方于本协议签字之日起10天内（特殊情况可经协商适当延长）将超市经营所需的各种证照（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资格证、食品卫生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健康证等）提供给甲方审核并将盖有公司公章的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无证经营。

7.2.6遵守商业道德，禁止销售假冒伪劣和无商标、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或过期变质的以及生产日期标注不合格的商品。

7.2.7按超市标准规范经营，提供优质服务，商品必须有条形码，明码标价，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商品的销售价格不能高于龙圩镇主要商城（超市）经营的同类品种价格（特价商品除外）。

7.2.8乙方进货时必须查明商品是否合格，出售单位是否证照齐全，是否取得当地卫生部门签发的食品卫生生产、销售许可证件，同时必须索取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建立索证建立台账，做到所进货物都可溯源，并上交学院管理部门。

7.2.9乙方进货时应建立食品商品采购登记台账，并按月上交学院管理部门。

7.2.10按照学院贯标文件的要求，主动配合学生会生活部的学生干部对乙方经营的商品质量、价格、服务进行每周一次的监督检查。

7.2.11乙方负责对其雇员进行思想道德教育。 教育员工服从学院管理，穿着整洁，按规定时间营业、文明经商，礼貌待人。并做好店面及门前屋后的清洁卫生。

7.2.12完成学院下达的其他任务。

八、债权债务

8.1协议终止时，乙方必须按协议中的规定同甲方结清一切帐目。

8.2协议经营期间由乙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8.3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设施，乙方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协议终止时如数交还；若有损坏或遗失，均由乙方负责，必须按价赔偿。

8.4协议终止时剩余商品由乙方自行处理。

九、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9.1因国家政策、地方政策调整或学院管理制度调整；不可抗力或无过失但又无法防止的外因，使经营受到严重影响，无法履行经营协议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若教学需要，学院为学生开设实习超市而对本超市经营收入有影响，经双方协议，经营期限可延长，具体时间双方商定。

9.2如乙方违反经营管理协议或属渎职行为，或因违法违纪经营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或解除协议，且不负违约责任。

9.3如甲方法定代表人更换，而经营期未满，所签协议继续有效，不得变更。

十、其他约定事项

10.1经营前，乙方将甲方提供的两间教室隔墙打通连成一体，地面铺设地板砖或相似类型以上的硬质材料，要求美观大方；安装照明、水电等设备设施（含水电表）；墙壁、天花刮腻子，下水管包装；前面排水明沟铺设成暗沟，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解除协议或终止时，乙方不得拆卸或破坏，无偿提供给甲方享用。货架由乙方自备，在解除协议或终止时归回乙方。

10.2协议经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10.3经营场所内的设施不得随意变更改动，如需改动时应先与甲方商定，经允许后方可实施。协议经营期间的一切维修费用及新购置设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4协议经营期间，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严防发生事故，如因防范工作不到位而导致的失窃、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提出解除或终止经营协议，不负违约责任。

10.5因乙方出售的商品引起食品商品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及一切经济责任。

10.6协议经营期间，乙方无权代表学院、校园商店的法定代表人（除授权委托外）对外签订一切合同或协议。

10.7若教学需要，学院为学生开设实习超市而对本超市经营收入有影响，经营管理费与学生超市按经营面积比例分摊。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乙双方如有任一方不履行本协议，均视为违约。并由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11.2、乙方违反2.1至2.4、3.2、4.2及7.2.2至7.2.9等项的约定，首次扣违约金50-100元，每重复违约一次，在上一次违约金基础上增加50元。同时，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令乙方停业整顿。

11.3乙方违反10.1项的约定，引发管理责任事故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从管理保证金中扣取相应的违约金，并决定是否令乙方停业整顿。

11.4乙方违反10.4项的约定，除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外，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从食品商品卫生安全保证金中扣取相应的违约金，并决定是否令乙方停业整顿或终止协议。

11.5乙方违反6.4、6.5等项的约定，每迟交一天加收滞纳金50元。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12.2甲、乙双方发生纠纷，也可向仲裁机关申请调解和仲裁，对调解和仲裁不服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分送学院财务科、办公室、档案室、总务科。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自行失效。

广西工商技师学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